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: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- (一)专业责任人高昕,女,43岁,自2021年1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,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。
- (二)高昕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 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二、风险专业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- (一)专业责任人高昕,2009年7月至2021年1月任中经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,现任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。
 - (二) 高昕无其他社会兼职情况。

三、风险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高昕从事不动产投资领域工作 11 年以上, 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

目前高昕担任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的风险专业责任人。

四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。

我公司承诺: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,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

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和泰寿报〔2021〕52号

签发人:刘鑫

和泰人寿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 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报告

山东银保监局: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银保监发〔2020〕45号)、《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〈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:风险责任人〉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5〕42号)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3〕28号)及相关规定,现将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变更情况报告如下:

根据公司管理需要,拟对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进行

调整, 经研究决定, 沈小旭不再担任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, 由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高昕接任。公司行政责任人不变。

高昕具有11年不动产投资领域从业经历,具备保险机构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,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,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贵 局。

特此报告

附件: 1.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2. 承诺函



(联系人: 邹明, 联系电话: 0755-32938150)

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:

经公司确认,本人高昕,是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,也是初始责任人,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,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,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,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,加强投资能力建设,完善内部控制,规范投资运作,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(签字): 2021年3月9日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:

本人承诺,我公司专业责任人高昕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,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:分分